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

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